

大同大學工程學院

教學研究型審查條件及基準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其申請資格如下表：

申請升等 級別	申請資格
助理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講師三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 2.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同時符合下列教學研究升等指標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基本指標：教師評鑑成績-教學項成績需達85分。 B.工程學院教學研究型指標：共13項(詳如附件一)，需至少通過達5項。 3. 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4. 著作(或成果)篇數(件)：七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期刊論文(含五年內代表著作)，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成果)合計篇(件)數，須有一半以上與教學研究相關。上述期刊論文，至少一篇需發表於SCI(E)、SSCI期刊。 5.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教學研究代表著作」與「教學歷程與成果報告」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 6. 教學研究成果與實際從事之教學工作內容相關。
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 2.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同時符合下列教學研究升等指標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基本指標：教師評鑑成績-教學項成績需達85分。 B.工程學院教學研究型指標：共13項(詳如附件一)，需至少通過達5項。 3. 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4. 著作(或成果)篇數(件)：七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期刊論文(含五年內代表著作)，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成果)合計篇(件)數，須有一半以上與教學研究相關。上述期刊論文，至少一篇需發表於SCI(E)、SSCI期刊。 5.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教學研究代表著作」與「教學歷程與成果報告」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 6. 教學研究成果與實際從事之教學工作內容相關。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 2.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同時符合下列教學研究升等指標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基本指標：教師評鑑成績-教學項成績需達85分。 B.工程學院教學研究型指標：共13項(詳如附件一)，需至少通過達5項。 3. 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4. 著作(或成果)篇數(件)：七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四篇期刊論文(含五年內代表著作)，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成果)合計篇(件)數，須有一半以上與教學研究相關。上述期刊論文，至少二篇需發表於SCI(E)、SSCI期刊。 5.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教學研究代表著作」與「教學歷程與成果報告」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

申請升等 級別	申請資格
	6. 教學研究成果與實際從事之教學工作內容相關。

二、通過資格審查門檻後，院級教評會將就申請人提出之「教學代表著作」與「教學歷程與成果報告」進行審查如下表：

教學研究 代表著作	<p>提出近5年或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期間教學研究相關代表著作，基本規範如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研究代表著作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之規定。 2.教學研究代表著作主題必須與實際從事之教學工作內容相關。 3.教學研究代表著作皆需經過正式審查程序，其形式可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得公開及利用之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3)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4)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教學歷程 與成果資 料	<p>提出近7年或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期間從事教學研究歷程與成果之彙整資料(需製作為成果報告書)，建議項目如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七年內（含五年內代表著作）教學研究成果 2.教學歷程相關檔案（含教學成果或教學行動研究） 3.課程設計與實施的創新研發 4.教學策略與方法的運用成果 5.教學成效優良佐證 6.規劃、執行教學品質提升及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資料。 7.參與教學成長活動資料。 8.其他教學貢獻佐證。

註：教學研究升等定義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

※名詞解釋

- (一)教學專用書：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所使用之教學專書。
- (二)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項目。
- (三)教材教具：應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 (四)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於課堂，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
- (五)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能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策略。
- (六)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的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 (七)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大同大學工程學院 教學研究型指標

符合 勾選	編號	項目	指標標準	備註
	1	業師協同教學授課	7年內5課程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2	辦理課程參訪	7年內5課程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3	開設全英語課程	7年內5課程次以上	課務組證明
	4	製作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1門以上	教發中心證明
	5	教材製作	7年內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2門課程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6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	7年內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	獲獎證明
	7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外獎項	7年內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外獎項(前3名、或金銀銅牌或優勝(選)以上成績)1次以上	獲獎證明
	8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	7年內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教學相關之比賽獲3獎項以上	獲獎證明
	9	輔導學生考照有具體成效	7年內輔導學生考取證照：5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證明
	10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	7年內 1.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 2.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	相關證明文件
	11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相關計畫	7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2件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12	支援推廣教育/暑修課程	7年內支援推廣教育/暑修課程3次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13	受邀教學研討會演講	7年內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5次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